

#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
[2006] 4 号

---

## 关于 IP 地址管理与使用的暂行规定

**第一条** 为了保证实验室 IP 地址的有效管理与使用，避免争抢 IP 地址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实验室网络管理员统一制定 IP 地址分配与使用方案，实验室所有个人用机、大型设备的 IP 地址由实验室统一分配、统一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若因科研工作需要外部 IP 地址，必须向实验室网络管理员提出申请，获得批准之后方可使用，使用完毕及时归还，严禁擅自抢用。

**第四条**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人员，实验室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。

**第五条** 本办法由实验室教师办公会议负责解释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 
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
二〇〇六年十月十日